

# 淮南师范学院2013版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 获得平均学分绩点解读

# 学士学位限授条件

-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行政拘留或记过以上（包括记过）处分者。
- 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 虽取得毕业资格，但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者。
- 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足1.8者。
- 因其它问题，校学位工作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适用对象：2013级（包括2012级对口）及以后各年级

# 如何审核学位资格



适用对象：2013级（包括2012级对口）及以后各年级

# 什么是平均学分绩点

- 平均学分绩点是根据课程学分和成绩加权计算出对学生学业成绩的客观评价。
- 平均学分绩点是课程的学分绩点总合除以学分总合，学分越高的课程在学分绩点中所占的比重越高。
-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课程A学分} \times \text{课程A绩点} + \text{课程B学分} \times \text{课程B绩点} + \dots + \text{课程N学分} \times \text{课程N绩点}}{\text{课程A学分} + \text{课程B学分} + \dots + \text{课程N学分}}$$

#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举例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绩点	是否主干课程
大学英语	75	2.0	2.5	
大学计算机基础	83	4.0	3.3	
大学语文	68	2.0	1.8	
公共体育	90	1.0	4.0	
高等数学	70	3.0	2.0	是
数学分析	86	6.0	3.6	是
概率论	65	2.0	1.5	是

## 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frac{2.0 \times 2.5 + 4.0 \times 3.3 + 2.0 \times 1.8 + 1.0 \times 4.0 + 3.0 \times 2.0 + 6.0 \times 3.6 + 2.0 \times 1.5}{2.0 + 4.0 + 2.0 + 1.0 + 3.0 + 6.0 + 2.0}$$

$$2.0 + 4.0 + 2.0 + 1.0 + 3.0 + 6.0 + 2.0$$

学分绩点：2.82

## 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frac{3.0 \times 2.0 + 6.0 \times 3.6 + 2.0 \times 1.5}{3.0 + 6.0 + 2.0}$$

$$3.0 + 6.0 + 2.0$$

学分绩点：2.78

# 主干课程学分绩点不足如何弥补

■ 主干课程学分还未修满

■ 剩余主干课程尽可能考高分

■ 重修分数较低课程

■ 重修学分较高分数较低课程

■ 全部主干课程学分已修满

■ 重修分数较低课程

■ 重修学分较高分数较低课程

■ 申请降级，重新修读